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提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在合同期滿後，在上述投保金額和核心保障範圍內，以不高於本次投保費率的原則，辦理續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協議等相關手續。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提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一中所列載的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並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對前述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進行酌情調整(前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報送有關主管部門核准)。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2. 回條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尹明善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